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策橡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策橡胶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授权范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及采购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交易存在高杠杆，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造成期货保证金的全部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导致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建立《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公司将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材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

3、公司选择成熟规范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商品期货交易，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4、公司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5、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公司拟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在保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可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黎航
楼黎航

周伟
周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